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8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4892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

霍耀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02,999,996.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2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已由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 5620401001001013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 0109001213108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6,612,969,996.29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9,99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45,403,871.8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820,000.00 元，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0,040.2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74920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491.4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72,578.61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93,780.24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0.3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19,673.64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15.5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31.8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468.63	活期
合 计		8,612,969,996.29	190,040.27	

备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441.44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

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

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33,991,052.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246,543,824.56 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198.47 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2,871 万元（含 62,87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 628,71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71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使用 628,82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28,82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 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 9.5%调整为 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9 年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403,87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	1,86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100.00	1,360,206,492.82	10,206,492.82	100.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122,416.04	1,228,496,376.04	8,496,376.04	100.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	1,596,701,002.97	-583,298,997.03	73.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187,254.77 (备注 2)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122,516.04	8,045,403,871.83	-564,596,128.17	——	——	-19,187,254.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项目延期说明 核心区 C 南侧地块已于 2018 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 B 地块已具备入市条件，根据市政府 2021 年供地时序择机入市；C 地块北侧已完成现场拆迁、成本审核，目前正在进行地价审核、现场验收工作，预计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该两项工作。目前北京市执行“集中供地”的最新政策，第二批次集中供地时间为 2021 年 7 月，公司预计核心区 B 地块、C 北侧挂牌时间为 2021 年下半年。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说明 A01 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 2019 年 6 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 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阙台项目已经全部封顶，项目竣工备期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工程施工动力短缺，导致项目设计方案调整而作现场整改的计划因此延迟。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2,871 万元（含 62,87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 628,71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71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使用 628,82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28,82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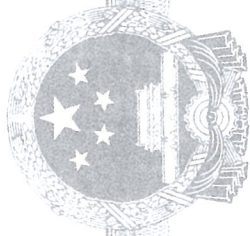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备注：

-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87,587,467.40 元，本期未实现效益的原因为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尚未入市。
-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363,225,206.57 元，本期实现效益为负主要为项目运营成本。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刘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25750915219
Identity card No: 130257509152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涛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有效期: 2015-09-01 to 2018-09-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09-01 to 2018-09-01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5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 ZHENGXIN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 ZHENGXIN ACCOUNTANTS

2012年7月2日
2012.7.2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 ZHENGXIN ACCOUNTANTS

2012年7月2日
2012.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11日



2014

2014.8.8



2013

2013年 4月16日



姓名: 霍耀俊
证书编号: 110001580198

2018-05-11



姓名: 霍耀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1198508194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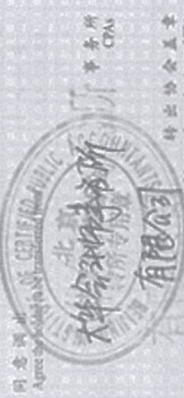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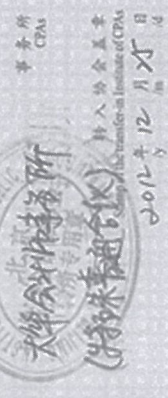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记
注册



2015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110001580198

证书编号: 1100015801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05-11

发证日期: 2018-05-11

年 月 日